



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二次

(编号: YXZB[ZC]2025-43-01)

采 购 人: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联 系 人: 尹春光

联系电话: 0990-623093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彦霖、刘其利

联系电话: 15899390011、0990-6881236

2025 年 6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30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45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前 附 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YXZB[ZC]2025-43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联系人：尹春光 联系电话：0990-6230933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南路 170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彦霖、刘其利 联系电话：15899390011、0990-6881236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4	投标文件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的份数：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各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于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 464799073@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
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0:30-11: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1:0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8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1:00 开标地点：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楼 401-3 开标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9	采购项目总预算：¥202 万元（大写：贰佰零贰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0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单位名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003022009200012194 行 号：102882000045 财务联系电话：18609906001、0990-688344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XZB[ZC]2025-43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 ¥202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 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

投标地点 (网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五、开启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楼 401-3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南路 170 号

联系方式：0990-6230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联系方式：15899390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彦霖、刘其利

电 话：15899390011、0990-688123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不加密光盘或 U 盘）。

2.6 “服务”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具体采购明细和要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及规格要求”。



3.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投标和实施投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投标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投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投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464799073@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装订在一起，采用明标的形式。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函（详见格式1）；
- （3）**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2）；**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3）；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4）；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5）；
- （7）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6）；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7）；
- （9）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表8）；
- （11）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详见格式9）；
- （12）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10）；
- （13）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14）供应商应提出详细的整体服务实施计划，包含人员安排、项目分析、服务期间重要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事项特殊处理、应急响应及处理时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等（自拟格式）；

（15）服务支持时间和培训的内容和承诺（自拟格式）；

（16）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件，包括附加服务、技术培训、其它优惠条件等（自拟格式）；

（17）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1）；

（18）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条款中扣减。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保险、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17.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4 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投标文件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1.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投标文件的标记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电子递交。

23.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6、递交投标文件

26.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等待在电脑屏幕跟前，及时配合开标、评标过程中的工作，直至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开标、评标结束，如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未及时处理造成影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递交或未电子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开标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会议。

27.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企业的人员。

27.4 评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5 在评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标阶段。

28、评标委员会

28.1 成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比较，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评标

29.1 评标程序

A 登录开标系统。

B 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供应商。

注：有时间限制，响应截止时间止不允许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包括截止时间临界点。供应商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C 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过程中触发“开始解密”功能后，供应商在有效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自家投标文件及时进行解密。

注：供应商登录开标系统后，系统会提示信息通知供应商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果投标文件在有效时间内未进行解密，则系统默认供应商放弃此项目投标资格。

D 开启报价签字时间规定在 20 分钟之内，请各供应商及时进行签字确认。

29.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9.3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项目周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



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2、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投标无效：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3.1 投标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3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3 未按中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4 同一供应商提供两份或多份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说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33.5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33.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4、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3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1.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如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初审和详细评审，通过初审单位将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34.3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初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4.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



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确定中标供应商

36.1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如出现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且技术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

36.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6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



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供应商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 条所确定中标供应商。

41、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5.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5.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9.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9.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9.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9.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9.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9.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9.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9.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0、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0.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0.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0.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0.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0.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0.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0.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概述

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并结合克拉玛依市“一网统管”平台系统，将社会不和谐因素再监督及文明城市创建专项测评、涉城管类事（部）件应急事件确权协调及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坐席服务三部分内容进行整体项目外包，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旨在强化项目过程及结果的控制管理，切实提高工作质效，满足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要求，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长效化目标，全面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项目要求

（一）人员基本需求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品行，无违法违纪行为，严格遵守采购方的保密制度，严守秘密；

2. 能够流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表达条理清晰，具备良好协调沟通能力；

3. 具备一定的电脑操作能力，能够熟练运用 Word、Excel 等软件操作，具备基本的数据分析能力；



4. 坐席员岗位需大专及以上学历、35 岁以下，男女不限；
5. 工作人员需经过综合考评，考评合格，试用期满，方可上岗。

(二) 不同岗位人员个性化需求

1. 测评岗：负责根据国家数字城管、文明城市创建、克拉玛依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事项清单等标准，通过人技结合方式，在主城区开展社会不和谐因素（实地）测评，同步对社区网格员开展社会不和谐因素再巡查再监督工作，实时发现问题，完成信息上报，并严格按照网格中心工作要求做好市政设施、市容环境等专项测评，为上级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 配置不少于 3 人的测评工作团队，岗位实行周末轮班制（周一至周三全员，周四至周日轮班），应熟练掌握克拉玛依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事项清单、主城区道路分布、网格划分、信息采集、上报流程、电脑及手机端设备使用等业务技能；

(2) 提供测评工作所需交通、通讯等保障，确保测评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如一是具备对外围环境卫生、城区施工场地、市级发现问题“回头看”等涉及点位范围广、距离大或时效性要求高的交通保障；二是平台手机端信息流转所必需的通讯保障；

(3) 负责按照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测评采集任务，并对城市管理重点问题如暴雪、沙尘暴、大风毁坏树木或广告牌匾、积雪清除情况等应急问题的专项测评。测评工作需按时间节点完成并及时提交专项测评报告；

(4) 负责对城区各个区域、部门的文明创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测。创城测评数据采集，采集工作需按时间节点完成，并及时提交采集成果及分析报告；

(5) 负责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轻微的市容环境脏乱等问题履行“举手之劳”责任，主要问题如下（但不仅限于）：街头散落的烟头、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网络通讯交接箱箱门打开（设施未坏）等；文明劝导内容主要包括如下（但不仅限于）：非机动车进入广场、公园等处、市民踩踏草坪、市民乱扔垃圾、烟头、果壳等。

2. 应急岗：负责根据地方行管、专业部门、属地关于城市管理事（部）件权属划分，积极开展应急突发案件权属明确工作。配合四供企业（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物业公司等涉事（部）件多方做好应急抢修现场交底等工作。

(1) 应配置不少于 4 人（365 天×24 小时/天）的轮岗值班应急团队，人员需求为持驾驶机动车资质的男性，具备全天候对于相关突发案件工作能力。应急员应在工作期间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如遇紧急、重大突发案件能够服从工作安排，做到全员到岗到位；



(2) 应提供应急员开展日常工作所需设备、交通、通讯等保障，确保应急处突时效性，如一是应急处突现场排查所需井盖钩、跑水现场排查所需胶鞋、夜间现场所需强光手电等必备设备保障；二是做好到达应急处突现场的交通保障，如城区 5 公里之内 15 分钟、6 至 10 公里 20 分钟、10 公里以上 30 分钟应到达现场；三是应急处突电话协调、平台手机端信息流转等通讯保障；

(3) 应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规范公文书写，严格落实相关案件首报、续报、结报闭环流程。

3. 坐席岗：需按照“一网统管”平台要求及克拉玛依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求完成本项目业务运营服务并组建不少于 17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包括 1 名法学专业的工作人员，完成依法处办工单的相关工作。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包括：工单受理、派遣、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信息收集服务：负责对多渠道信息进行收集受理，渠道包括（但不仅限于）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视频巡查、网格员巡查、测评员上报、专项检查、领导督办、微信小程序、APP 等。参与制定并完善工单受理标准，对受理工单质量进行质检、纠错和考核；

(2) 工单办理服务：负责对多渠道工单进行派遣、督办、回访、办结等工作。参与工单处办标准的制定，按照标准依法派单，对工单处办质量进行全流程质检，纠错和考核；

(3) 数据分析服务：负责对运行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做好数据分析所必需的硬件及软件保障，根据网格中心工作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及各类报表的撰写，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上报和投稿工作；

(4) 迎检参观服务：配合网格中心做好讲解、平台操作、设备保障等工作。

五、服务方职责

1. 应积极配合采购方制定、完善人员考勤管理、绩效管理、岗位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并持续督促检查落实。

2. 负责指导、监督、落实本项目测评员、应急员、坐席员的日常管理、安全生产、人员培训、考核监督、工资及绩效发放等工作。

涉及人员日常管理，服务方需制定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科学预测工作量，结合服务水平和现场管理情况，合理安排，实现人员与业务量最佳匹配。针对本项目人员需求波动及人员流失等情况，科学制定人员管理规范，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保持人员补充渠道



畅通，确保人员出勤率，满足项目用人需求。

涉及人员培训，服务方应具备专业技术培训资源，通过科学合理制定培训计划等，制定、完善人员培训机制，确保人员业务知识、服务礼仪、讲解规范、系统操作、现场应急协调等业务技能培训到位，经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2. 负责组织人员为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供坐席服务（但不仅限于）工单受理、筛选立单、任务派遣、结果反馈、跟踪督查、核查结单（下达核查核实指令）、结单回访、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维护、工作汇报等。

3. 服从采购方管理，接受采购方的监督、考核和业务指导，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每月应定期向采购方提交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六、考核办法（100 分制）

为推进克拉玛依区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坐席服务、测评服务、应急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合理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城市管理工作高效运行，特制定本项目服务考核标准。

（一）人员保障（20 分）

各岗位实有人数不得低于岗位最低保障人数，如未达指标，根据缺编、空岗实际情况，低于最低保障人数的 98%，1 次/天扣 2 分。

（二）工作质量要求（70 分）

1. 测评岗（占 15 分）

负责工作区域内社会不和谐因素（实地）测评，应及时、准确采集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信息，并上报“一网统管”平台。案件上报准确率不得低于 98%，错报 0.5 分/件，错报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由采购方视情节扣 5-15 分/件。

2. 应急岗（占 15 分）

对于来自行管、专业、属地等部门交办及“一网统管”平台的各类城市管理应急突发案件，应急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并组织协调。案件协调不及时扣 0.5 分/件，未及时开展应急协调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由采购方视情节扣 5-15 分/件。

3. 坐席岗（占 40 分）

（1）工单质量（30 分）

①工单内容质量：工单处置内容完整，语句通畅，记录规范，分类准确（15 分）；



②派单准确率 98%（15 分）

计分方法：低于指标值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回访工作（10 分）

计分方法：工单回访率=回访工单量（含改派单）/总待回访工单量，工单回访率低于指标值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挂起单，疑难单不计入考核范围）；

（三）后勤保障（10 分）

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办公设备正常运行。如因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工作延误的，8 小时内未予以修复每次扣 1 分，如造成严重后果，由采购方视情节扣 1-10 分。

七、结算方式及时间

项目采用月考核方式，依据考核结果完成服务费用的结算工作，付款时间为考核周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八、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采用一年一招标（服务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订的形式。

九、其他补充说明

1. 服务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完成于签订合同前应完成的所有事项，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服务方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处理；

2. 为保证采购方业务正常运行，避免出现空档期，服务方须优先接收现有人员队伍；

3. 服务方因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及考核办法要求（例如：服务方在签订合同 3 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完成组建足额人员上岗等）或因服务方自身情况无法继续运行本项目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此合同为模版，具体签订合同依照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_____

二、合同金额： _____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_____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服务考核办法： _____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附表 1、投标函

附表 2、商务报价一览表

附表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表 6、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9、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附表 10、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YXZB[ZC]2025-43）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中标供应商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市运维服务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注：供应商须提供详细“采购项目明细一览表”各分项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中标，中标供应商须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详细报价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项目名称）的公开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经营活动 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 册 资 本	万 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 工 总 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 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 元	
		负 债： 万 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 元	
财务状况 （ 最 近 三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					
实施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担任何职	质量或奖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姓名	本项目 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职称 /职务	专业/ 年限	承诺 到位率	到现场服 务起止时 间	类似服务的经 历、业绩、是否 有上岗证等介绍 (或另附简历)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合同实施日期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项目）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诚信证明材料。（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总预算：¥202 万元（大写：贰佰零贰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分表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商务报价、商务技术部分 2 部分组成，总分为 100 分。详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最大分值
商务报价 (10 分)	商务报价 (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1、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10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业绩 (15 分)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注：有效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双方盖章且内容清晰。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不得分。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上述同类业绩的业主评价意见表（需加盖双方公章并与上述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评价“满意”及以上（“优秀”等类似表达均可）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8
	项目人员配备 (8 分)	对项目管理人员班子配备的合理完善情况，人员学历、知识背景、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经验等横向比较进行打分。优得 8 分；较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所有资料均要求提供盖章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8
	服务方案 (4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①坐席服务保障方案（针对质量管理设立专门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针对漏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质量问题处罚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 ②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应急工作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突击性工作人员安排服务人员离职后的人员补给及分工调整安排） ③测评服务保障方案（负责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事、部件的采集及全国文明城市、市民满意率、职能部门前端管理等测评工作） ④岗位人员培训方案 ⑤员工考核管理办法 每提供一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8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	40



		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的理解情况 (7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对坐席、应急、测评服务运行现状、对分析准确清晰，得 7 分； 对坐席、应急、测评服务运行现状、对分析基本正确，得 4 分； 对坐席、应急、测评服务运行现状、对分析一般，得 1 分； 没有对坐席、应急、测评服务运行现状、对重点难点分析部分的不得分。	7
内部管理制度 (15 分)		1. 制定企业管理制度，包括行为规范、行政制度等，可行性高的，得 6 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没有制度的不得分。 2. 根据项目需求和业务实际情况，提出合理人员配置方案、能按项目、业务需要配置人员，实际层级管理体系，有本项目层级管理图，提出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配置可行、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3. 管理人员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明确的分工，可行、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15
增值服务 (5 分)		在基本服务功能的基础上延伸服务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创新服务、特色服务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得 5 分。	5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国家发改委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